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6378號

債 權 人 卓淑華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鄭鑫泰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國(下同)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照）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其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原聲請對債務人鄭鑫泰即虹億工業有限公司、許素真發給支付命令，請求新台幣(下同)17,192,100元，經本院於111年6月27日通知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：「(一)、請表明本件正確之請求金額及債務人(含計算式)：1、依支票影本(票號：0A0000000)之發票金額為新臺幣370元。2、依支票影本(票號：MA0000000、AG0000000、AG0000000、AG0000000、AG0000000、AG0000000、AG0000000、HIA0000000、MA0000000、AG0000000、AG0000000)之發票人均非許素真、虹億

工業有限公司或鄭鑫泰，請提出向許素真、虹億工業有限公司或鄭鑫泰請求之依據為何？3、依支票影本(票號AJ0000000、AG00000000、AG00000000、AG00000000、AG00000000、AG00000000、HIA00000000、MA00000000)之發票日於本件聲請時均「尚未屆至」，請提出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？4、依本票影本(金額新台幣825萬)所示，發票人為許素真，請提出本筆金額向債務人「鄭鑫泰或虹億工業有限公司」請求之依據為何？5、聲請狀所載「鄭鑫泰即虹億有限公司」之稱謂有誤，請更正。(公司與法定代理人為不同之法人格)。6、依支票影本(票號：AJ00000000、OA00000000、OA00000000、OA00000000、OA00000000、OA00000000、OA00000000、OA00000000、OA00000000)所示，發票人均為「虹億工業有限公司」，請提出向「許素真」或「鄭鑫泰」個人請求之依據為何？二、提出支票退票理由單影本。」，嗣債權人於111年7月4日具狀主張向債務人鄭鑫泰請求金額為13,492,470元，並提出退票理由單影本為憑，惟依退票理由單所載金額與請求金額不同，且發票人係分別為虹億工業有限公司、乙安企業有限公司、浩喆金屬有限公司，亦非鄭鑫泰。又支付命令事件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能為形式審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之意旨與其所附證物顯有不符，亦即，依債權人提出之證據及單方面之主張或陳述，尚難推斷債務人有給付債權人所請求金額之義務。綜上，本件債權人顯未依法盡其釋明之義務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是以，債權人應於備妥足供釋明之相關文件資料後再重新聲請，或另依其他法定程序辦理，方為適法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